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特别是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中小微企业的便捷退出，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为 20 天，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天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0 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情形

（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五）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三、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1.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2. 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1.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205号）要求，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 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3、企业股东为自然人的，在外网公示时，“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上只有股东签字，企业未加盖公章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4. 企业股东为非自然人（企业、非公司法人）的，在外网公示时，“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上只加盖了股东公司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的、未加盖本企业公章确认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5.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传“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进行公示，但在“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审核时，不显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的，可通过在公示系统查证后留存照片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